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476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艾蒼

上列原告與被告鎰德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鎰德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於管
轄法院是否有清算事件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另補正該公司法定
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提出該公
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全體股東最新
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且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30元，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
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 244條
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
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次按解散之公司除
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
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
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
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79條、

01 第113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02 二、查被告鎰德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解散，
03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依上揭規定，鎰
04 德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即應進行清算，並應以清算人或全體股
05 東為其法定代理人，然鎰德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有無向法院聲
06 請清算不明，原告起訴未依法陳報如主文所示之事項，本院
07 無從審酌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是原告起訴於法尚有不合，
08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
09 告之訴。

10 三、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11 (下同) 200,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茲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應於
13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14 其訴，特此裁定。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書記官 蔡凱如